

附件 2

试点医院 DRG 费用医保统筹基金和个人分担比例（厦门市）

参保对象 \ 医保待遇	统筹支付比例	个人负担比例
厦门市在职人员	70%	30%
厦门市退休人员	75%	25%
厦门市城乡居民	50%	50%
备注：1、恶性肿瘤化疗组、恶性血液病免疫治疗组、红细胞异常祛铁治疗组使用紫杉醇（白蛋白结合型）、纳武利尤单抗、帕博利珠单抗、特瑞普利单抗等费用医保不予支付，该 DRG 组其它费用仍按统一的支付比例支付。2、整形治疗组（D113、P106、P107、P108）和辅助生殖组（M110）的费用由患者个人自费，医保不予支付。		